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日江	倪晓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电话	0576-89319299	0576-89319298	
电子信箱	sbkj002112@163.com	sbkj00211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388,059.07	849,653,161.18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73,958.32	51,948,011.03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98,275.21	50,532,770.74	-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6,512.47	-54,609,445.05	10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9.18%	-4.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2,436,597.98	2,152,617,400.98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231,351.66	656,338,886.19	3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7%	38,702,2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80%	12,591,7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33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230,000	0	不适用	0
刘连瑞	境内自然人	1.00%	2,628,200	0	不适用	0
王令北	境内自然人	0.89%	2,321,700	0	不适用	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0.87%	2,277,519	0	不适用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0.73%	1,91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瞰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1%	1,58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3,330,000 股； 2、股东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3,230,000 股； 3、股东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泐瞰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03,78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清算事项

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原存续期 7 年，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到期。2022 年四季度该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工商经营期限延期 1 年，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到期。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隆并购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

格隆并购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人议事规则及执行的议案》，格隆并购基金清算事项需经占全体清算人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后方可执行。由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清算人决议推进清算事项，并予以执行。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回格隆并购基金本金 4,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1 日，格隆并购基金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2025 年 3 月 4 日，格隆并购基金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格隆并购基金强制清算案件”的裁定书（[2025]沪 03 强清 153 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格隆并购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指定了清算组。相关清算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二）再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051,28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2 号）。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24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756,409.94 元（含本数）。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2,051,282 股募集资金验资工作。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294,131,2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 294,131,28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公司本期新增生产中心厂房事项

公司 2024 年 11 月新增“新能源交付中心技改项目”生产中心，该生产交付中心坐落于三门县滨海新城 E02-2406、E02-2407 地块，总用地面积 50,4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759 平方米（计容面积 65,518 平方米），包括 2 幢厂房、用地范围内的空间及现有的设施设备，为三门县金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使用。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将部分生产扩展至新能源交付中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年租金 731.8 万元的价格向三门县金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入使用面积为 36582.97 平方米的厂房及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租期三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世

2025 年 8 月 13 日